

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4 号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和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分别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称，新东投拟将其持有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5”，证券简称“东北电气”）81,494,85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31%）以 8 亿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苏州青创，导致东北电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苏州青创和新东投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苏州青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州青创资产总计约 71.31 万元，负债总计约 72.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约为 -1.56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苏州青创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约为 -3.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2.4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 1.5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 请苏州青创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2) 请苏州青创详细说明支付股权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当中，应特别说明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是否有能力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分析并说明融资安排是否对东北电气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收购人苏州青创成立于 2014 年 8 月，除对外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控股股东苏州湘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未满 1 年且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苏州青创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董监高人员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苏州青创基于其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进行说明，并对其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进行说明。

东北电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A 股股票交易停牌公告》显示，新东投和苏州青创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苏州青创作为重组方拟将上市公司现有输变电业务全部或部分置出，并向上市公司置入新业务。请苏州青创具体说明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何种新业务或新资产，并详细说明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新东投补充披露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并对相关调查情况进行说明。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苏州青创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请补充披露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8 日